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工商行处字〔2018〕71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徐江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介绍他人参加传销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责令当事人徐江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2588.32 元；2、罚款人民币 45000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32588.32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71号

关于徐江介绍他人参加传销行为的 处罚决定

姓 名：徐江，男，汉族

住 所：***

身份证号码：***

2018年7月11日，我局接到举报，称徐江在长春市以传销的模式销售江苏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的产品，从事传销活动，请工商部门查处。经初查，当事人徐江采用“个人通过购买一定数额的产品，取得会员资格和推荐他人继续加入的资格，并可以通过下线会员的加入和销售业绩计提一定比例的报酬”的奖金制度来销售某公司的美容护肤、保健器具、日化系列以及保和堂系列产品，涉嫌构成传销行为。为进一步查明案情，2018年7月16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徐

江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2018年3月，当事人徐江与某公司签订《某爱家生活店加盟合同》，成为某公司的经销商，在吉林省推广某公司制定的事业计划，销售某公司的美容护肤、保健器具、日化系列以及保和堂系列产品。该事业计划为：消费者通过花费1366元、3300元、6600元、9900元或者20000元购买某公司产品，即可按照相应消费金额成为VIP会员、银卡会员、金卡会员、紫金卡会员或者钻卡会员，并相应获得1000PV、3000PV、6000PV、9000PV或者18000PV的业绩。成为会员后，即拥有了发展其他人员继续加入的资格，并可以通过所发展人员的加入和销售业绩为依据计提一定比例的奖金报酬。该事业计划设置有六种奖励形式：一是见点奖，会员可以获得本点位下1-10层的新增业绩的1%的奖励，当会员获得该项奖励达到自己原来所消费金额，该项奖励即可终止；二是推广奖，会员推荐两名新会员加入，将该两名新会员分别放入两个区，按照1:1碰对，即可得到新增业绩一定比例的奖励，该奖励以推荐人级别不同，获得的奖金比例也不同，VIP会员为6%，银卡会员为8%，金卡会员为10%，紫金卡会员为12%，钻卡会员为16%；三是互助奖，会员可以与同一代会员平均领取本点位上两代领导人推广奖的5%，以及独自领取本点位下四代会员推广奖的5%；四是管理奖，会员通过累积一定程度业绩，即可晋升经理、总监、钻石、蓝钻、皇冠。当会员达到上述相应级别后，即可额外获得新增业绩一定比例的奖励，经理获得业绩的3%，总监获得业绩的5%，钻石获得业绩的7%，蓝钻获得业绩的8%，皇冠获得业绩的9%；五是重消奖，前提是会员自己每个月先重复消费

200PV，重复消费订单价格为原价格一半，获得的积分为原积分的四分之一。在达到这个条件后，会员可以得到本点位下 1-21 层 3%的重复消费业绩奖励，达到相应领导级别还可以获得额外重复消费业绩奖励：经理 6%，总监 12%，钻石 18%，蓝钻 24%，皇冠 30%；六是服务中心补贴：当会员达到经理及以上级别时，在花费 10000 元购买某公司产品后，方可申请成为服务中心，成为服务中心可以五折进货，并获得本服务中心报单积分的 3.5%的奖励。以上奖励均以业绩积分形式打入个人会员系统账户内。

2018 年 3 月，当事人徐江以长春市为主要活动基地推广上述事业计划销售产品，后逐渐推广辐射到吉林省其他地区。

当事人徐江在吉林省发展会员加入时，会员可以自行或者通过推荐人以现金、扫描某公司会员系统中的微信二维码或者向某公司指定中国银行账户（户名：江苏某公司常熟经销部，账号：472858214325）转账等方式交纳会员费用，某公司按照收到的会员费用将产品发货到会员手中，同时也会按照上述事业计划将会员应该得到的相应奖励发到会员个人的会员系统账户内，由会员自行通过会员系统提取现金或者继续消费购买产品。

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徐江通过上述事业计划在吉林省销售产品共 724456.00 元，发展会员 96 人，获得奖励 82588.32 元。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 2、对当事人徐江《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证

明当事人徐江在吉林省从事传销活动的事实；

3、对某公司委托人殷某《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2 份、吉林分公司经理何某《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以及吉林省地区部分参加传销人员李某、都某、王某霞、于某娟、于某云、王某珍《询问（调查）笔录》原件各 1 份：证明某公司制定事业计划在吉林省销售产品的事实；

4、《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某公司事业计划等具体情况；

5、由某公司、李某、都某签字盖章确认的事业计划打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徐江在吉林省推广的事业计划的具体内容；

6、某公司提供的《消费会员明细》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徐江在吉林省发展会员明细情况；

7、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销售统计表原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徐江在吉林省推广事业计划销售产品以及获利的事实；

8、某公司提供的银行交易记录打印件 2 页、微信支付扫码明细打印件 1 页以及货款登记单打印件 9 页：证明当事人徐江在吉林省销售产品货款来源的事实；

9、某公司提供的部分发货清单、订单汇总表以及发货汇总表原件各 1 份：证明某公司在吉林省销售产品的事实；

10、某公司提供的部分会员的会员系统截图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徐江按照事业计划发展会员形成层级关系以及

获取奖励的事实；

11、李某提供的《产品价格及 PV 一览表》原件 2 页以及某公司提供的《产品明细一览表》原件 1 页和产品照片 54 页：证明当事人徐江在吉林省推广事业计划销售产品的明细；

12、某公司提供的《某爱家生活店加盟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徐江成为某公司经销商在吉林省推广事业计划销售产品的事实；

13、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聘书打印件各 1 页：证明殷某和何某的合法身份；

14、有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7 份：证明有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向当事人徐江送达了长工商行听字〔2018〕71 号《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徐江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调查显示，当事人徐江自 2018 年 3 月在吉林省地区推广由某公司制定的事业计划，即“个人通过认购产品的方式成为会员，进而取得直接及间接发展他人成为会员的资格，会员之间通过发展和被发展的关系形成上下线关系的团队，发展人员以直接和间接被发展人员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提一

定比例的报酬”销售某公司的产品。

该事业计划在以认购产品的方式获得会员资格及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后，通过下线会员加入和销售业绩使上线会员获得一定比例的见点奖、推广奖、互助奖、管理奖和重消奖，进而促使会员极力形成自己的团队，并热衷于壮大自己的团队，以便通过团队使自己得到更多的奖励。因此，团队计酬才是该事业计划的本质体现。这属于《禁止传销条例》第二章第七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所规定的团队计酬式传销行为。

当事人徐江在吉林省推广某公司制定的事业计划，其目的是为了销售某公司的产品，通过该事业计划能够促使下线会员大力销售产品，进而增加当事人徐江的销售业绩，以便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因此，当事人徐江的行为属于以销售商品为目的的团队计酬式传销行为。

另外，当事人徐江推广的事业计划由某公司制定，且其在吉林省发展会员所交纳的会员费用均通过不同方式汇入某公司账户，当事人徐江在整个过程中扮演的是推广该事业

计划、介绍人员加入成为会员的角色。因此，我局进一步认定，当事人徐江构成介绍他人参加传销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同时按照《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第八节8.2条“介绍、诱骗、胁迫30人以上的，或者情节严重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规定。鉴于当事人徐江发展人员在30人以上，因此应执行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范围。

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徐江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2588.32元；
- 2、罚款人民币4500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32588.32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2303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25）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0 月 29 日